盜採礦銀百十為群者不分初犯再犯免其枷號
徑照原擬地方河南發遼東邊衛浙江發福建沿海
福建發浙江沿海充軍若有逃回潛住者許令自首
仍發原衛着役不首者捉獲到官枷號三箇月滿
日改發極邊衛分充軍

禁革永討莊田投獻地土

弘治三年閏九月十四日戶部尚書李　等題
為陳言脩德明政以弭災到治事該禮科給事中胡
金題內一件重民利臣惟宋司馬光有曰天之生物止有
此数不在官則在民故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也我
朝窮荒遐攘舉入版圖動植飛潜悉充貢賦曠古以來莫盛於
此然今日之土地即
祖宗所籍之数未嘗改群也而今日之賦稅即
祖宗近制之数不可加厚也而大爵高官繁冗日倍則所
以縻其賦者亦将十二三矣即其常勢驗其將來
臣恐生物之類有限公私之用無窮未免不均
之患矣夫何近來貴戚之家請莊園者往往
而乞
恩奉幸之人訟田土者每每而
上疏其奸猾之徒就投獻以附其主者又在在效尤甚莫能
禁誠以貴戚之請奉幸之訟皆奸猾爲之厲
階也萬幸
陛下允其所請則彼因得以假主之威籍主之業欺官奪民
無所不至是使貴人幸則冒錫予之
恩奸猾則遂侵奪之計而小民則忍受離者之苦也臣查得
天順八二年節該欽奉

英宗皇帝勑諭近聞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中間多有不
尊禮法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強占軍民田土者
有起盖房屋把持行市侵奪公私之利者或体訪
得出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託者悉發邊衛充軍
欽此成化四年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求討田地的都不准欽此成化十五年續
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有妄報投獻田地幷管莊僕佃人等
占守水陸關隘抽分指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
都邊衛永遠充軍欽此方今山東山西河南湖廣陜
西四川盡皆藩國所在何處非貴戚何處非奉幸
亦何處而無奸猾之徒以附之也伏惟
祖宗所籍之土地止有此数
祖宗所制之賦稅亦止此数盖利門一分之利則奪小民一分
之利也奪小民一寸之地則虧公家一寸之賦也在官
在民當均其利親親貴貴當明等愛賞信罰
當新其令今後
皇親之家並奏豪勢要並無上事而
奏討莊田者必追究撥制主謀之人所討照例不准仍
勑戶部通同藩國所在去處不問軍民人等敢有通同旗
校管莊僕佃人等妄將民間有粮課田地湖池投
獻其主以侵害小民者事發悉照前項
聖旨事例處治庶幾貴幸循禮而奸猾之徒知所懼矣民
生豈有不享哉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竊惟
帝王之治惟在謹其法令之行而已先王之世信賞必罰法者

盡一是以令出惟行而人不敢犯後世治不如古禁
奢侈到害於近戚限田産則妨於貴家於是
令出而有不行去玩而不知畏今日之事弊之甚
而害之大者莫有如求討莊田一事伏覩天順
二年欽奉
英宗皇帝勑諭皇親公侯伯文武大臣有令家人於四外州縣
強占軍民田土必重罪不宥其家人投托者悉發邊
衛永遠充軍成化四年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今後求討田地的都不准成化十五年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妄報投獻田地幷管莊僕佃人等都發邊衛永
遠充軍欽此仰惟
列聖深知前弊節降
勑旨戒諭禁革至嚴且切柰何近年以來討求莊田章疏絡繹
不絶不曰家口重大養贍不過則曰原賜鹻薄耕種不
堪或稱情願起科或假託自願免換既得隴復望蜀
者比比皆然不奪小民之利上虧公道之賦莫甚於
此所以然者誠以禁求討求討者有特而得
恩禁投獻而投獻者有恃而脫罪以是為官者不知之足而
為其下者全無忌憚也合給事中胡金奏要申明
前例今後
皇親之家幷權豪勢要並無上事而奏討地土必追究
其撥置主謀之人所討照例不准仍通行藩國所在
禁約今後軍民人等敢有通行旗校管莊僕佃人等
妄將田地投獻悉照前例處治一節誠為切中當特
之弊合無准其所言本部今後如有所奏地土非
聖旨看了來說一切立案下行仍要追撥制主謀之人參送問

罪本部仍行都察院轉行巡視五城御史出給告示
及在外各該巡按御史出給榜文常川張掛曉諭禁
約今後軍民人等敢有投托勢要之門充為家人及
通同旗校管莊人等妄将民間地土投献其主事發
悉照天順二年并成化十五年欽此
勑旨事例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此則法度嚴明人皆知懼而
前弊息矣具題次日奉
聖旨是欽此
貴州過有拏獲人民糾集兇頑盗採銀礦為首及
持傷人情重人犯係吏民舍餘人等發原籍邊
衛軍發極邊衛分充軍為從人犯逓發原籍
當差職官有犯奏
一件刁商聚衆強占官塲殺死人命激亦地方等事弘
治四年九月内該都察院右副都御史白　等題
准行移貴州按察司并所属問刑衙門今後遇有拏獲外郡
人民糾集兇頑百十成群盗採水銀礦砂者俱問如
律将為首及持刀行兇傷人情重人犯審係軍民舍
餘人等發南方邊衛係軍發極邊衛分充軍其
餘從人犯逓發原籍當差職官有犯監侯奏
請定奪
禁約紛争田產例
成化二年八月初二日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　等
題為陳言事該本科給事中丘弘待言事件開坐具題
奉
聖旨該衙門知道可行的具奏施行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案
呈到部今将本官所言事件議擬開坐具題節該